

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 2024 年乡村公益
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单位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252

(第一包)

合同编号: 2024XRJGK032Z-1

甲方: 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洮支公司

代理公司: 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甲方（需方）：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方）：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洮支公司

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洮支公司为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单位项目第一包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合同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保险范围	缴纳保费金额	保险理赔金额（元）
意外死亡	139 元/人	610000
意外伤残		610000
意外医疗		110000
住院津贴	每人/每天/101 元	36865
理赔合计：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1366865.00 元

免赔：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扣除 100 元之后按 100%比例赔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障每人单次住院赔付天数不超过 90 天，累计以 180 天为限。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成交价格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间的意外事故责任。
2.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10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3. 意外伤害伤残赔付标准，按照保单主险条款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中意外伤害伤残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 100%，90%，80%，70%，60%，50%，40%，30%，20%，10%。保险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特别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为成交供货商，供货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送货及资金结算等，并对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负责任，本合同下述各处所指乙方为签署本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规定、条款和要求。

第四条：服务时间、地点、验收：

- 1、保险期：自投保之日起满一年。
- 2、合同签订地点：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验收：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中标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格包括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 2、成交金额：壹拾捌万零玖佰柒拾捌元整（¥：180978.00元）；
- 3、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户名：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洮支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安定支行

账号：27080101040013582

第六条：违约责任：违约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七条：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和监督单位，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第八条：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临洮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由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第九条：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

1、成立项目服务专项小组

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由定西中支总经理室牵头专门成立了项目服务专项小组，支公司项目服务小组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对本项目实行项目化管理。

支公司服务小组，由_____亲任组长，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承保、服务、理赔人员组成，能最大限度的为此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现场保险服务的需要。

2、绿色服务通道

我司将为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单位项目 建立服务绿色通道，简化管理手续，执行严格的理赔服务标准，对于保险理赔出现重大争议时，我们将认真参考临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意见和建议，妥善处理理赔事宜。另开通全国通赔服务，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任意地域出险，均可在当地我司服务网点采取就近原则提出索赔，另将被保险人所有已经在我公司承保的保险业务建立 VIP 档案。当被保险人报案后，接报案电脑系统自动识别保单号，如此保单号在 VIP 档案内，则电脑自动将此人员案件设为最高优先级别，并通过网络通知后续人员，在确保绿色通道畅通的同时为客户缩短理赔时间并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本项目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的高度满意。

3、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报案电话 10100018

4、理赔服务时效

我公司特设案件分派系统，并安排以最高效简洁的流程服务于贵单位。具体表现如下：

1) 我公司专门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随时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方面的服务和咨询。

理赔服务专线：10100018

2) 一旦发生理赔案件，我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通知后，现场服务小组的查勘员将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查勘定损。同时，对于死亡案件，本项目日常服务人员也将在第一时间出发，赶赴事故现场，协助查勘、处理赔案。

3) 查勘、服务要求承诺

我司要求工作人员必须按公司承诺，准时、准确地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支付赔款，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到位者、不执行公司礼仪规范，或客户有不良反映的人员，都将严肃查处。

5、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我司将于每季度向贵单位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将包括意外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具体报表格式由我司和贵单位共同商定）。

6、损失理算服务

为了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我司将与贵单位共同理赔、定损。双方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应确定理赔处理流程，并制定索赔指南，确定赔案处理时的接口问题，确定理算人与保险人在不同金额赔案的分工与协作。在事故发生后，我公司查勘人员在确定损失时，敬请贵单位提供详尽的损失清单。

7、理赔单证

作为我司定损定责及理赔支付的依据，损失理算材料具有相当大的重要性。

我司损失理算需要的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保险责任	所需单据代码	单据代码及材料名称
意外身故	A/B/C/D/H	A.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B.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意外残疾	A/B/E/H	C.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D.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	A/B/C/D/F/H	E. 甲方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公共交通意外残疾	A/B/E/F/H	F. 公安、交通部门及承运人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意外医疗	A/B/G/H/I	G. 医疗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 H.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补充住院医疗	A/B/G/H/I	I. 医院出具的病历记录、诊断书、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和结算清单等相关证明文件

人伤医疗查勘、核损服务：缪彦英 电话：15101803999

8、其他增值服务

我司应在保险期内，对投保人相关人员在出国前进行防灾防损培训，重点为安全知识、保险项目、保障范围、索赔事项等。培训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积极做好采购人的回访工作。我司承诺在保险有效期内，采取电话、上门、短信、电邮、座谈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回访，了解采购人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需求，积极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对保险服务进行全程监控，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严格保密客户信息，公司对客户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不将任何已获得的客户信息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若有违纪或违反服务承诺行为的，一经发现核实，即予以严肃处理

9、本次参保人员为 1302 人，参与保险人员有 50% 替换率，本保单项下所有未出险人员均可替换。实际投保清单以乡镇提供清单为准，具体乡镇包含北部 9 个乡镇，分别为：中铺镇、辛店镇、八里铺镇、新添镇、峡口镇、红旗乡、上营乡、洮阳镇、太石镇。

第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一份，采购办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临洮县洮阳镇统办 2 号楼 2 楼

邮 编：730500

电 话：

签约时间：2024年8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

阳镇文峰北路以东苗木市场 1

层 7 号

邮 编：730500

电 话：

签约时间：2024年8月8日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乡镇	参保人数
1	红旗乡	52
2	中铺镇	152
3	太石镇	190
4	辛店镇	254
5	新添镇	104
6	八里铺镇	137
7	上营乡	103
8	峡口镇	128
9	洮阳镇	182
合计		1302